

十几年的老员工骗取公司核心技术生产同类产品

宁波审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上接1版)

窃取技术源代码

据介绍,被侵权的音王公司系全球音视频智能化集成产业龙头企业。2015年,音王公司通过相关安排,委托德国某公司研发小型数字调音台项目,并利用德国公司工程师乌里研发的“最佳的压缩器”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出全球首台紧凑型数字调音台。该产品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根据约定,相关技术及成果均属商业秘密,研发成果归音王公司所有。

2005年,大专学历的郑某进入音王公司,到案发前已升为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身为技术团队核心人员,郑某早早地看到了数字调音台广阔的市场前景。2016年底到2017年初,他产生了从音王公司辞职后自己“单干”的想法。他拉拢时任音王公司电子工程师丘某以及电子辅助设计师文某、郑某的外甥贺某入伙,四人组建微信群,共同商议成立新公司事宜,并完成各自的出资。郑某还安排贺某在音王公司学习数字调音台的安装、生产等相关技术操作。

2017年2月至3月期间,郑某、丘某等人一直利用音王技术试产样机。同时,郑某授意丘某收集资料。丘某趁德国工程师乌里来音王公司指导工作之机,伺机从乌里的电脑中非法复制了“最佳的压缩器”技术源代码。

以保管为名骗取核心技术

除了技术源代码,郑某还骗取了载有“最佳的压缩器”技术等相关资料的“加密狗”U盘。

起诉书指控,2018年4月至5月,郑某骗取音王公司享有排他许可使用权、存储于专门服务器的卡迪克调音台“三项技术信息”,并指使丘某进行筛选并备份于移动硬盘中,以备使用。上述“三项技术信息”亦属于商业秘密。

昨天的法庭上,郑某始终强调,三项技术信息并不是他“骗取”的。

而在公诉人的举证中,从时间轴以及郑某获取该U盘的手法来看,实际上他是早有预谋,且有心欺骗。

公诉人指出,2018年4月,在音王公司参加德国法兰克福展会时,郑某向公司提出,由于英国公司的技术人员不稳定,他担心核心技术泄露,提议由他代为保管。之后,英国公司负责人将拷有案涉核心技术的U盘寄回国内,收件人便是郑某。

至此,复制音王同类调音台的所有技术全部到位。三

个月后,郑某从音王公司离职,带走存有“最佳的压缩器”技术等相关资料的“加密狗”U盘。

“如果当时音王公司知道你要离职,他们会将这个U盘交给你保管吗?”公诉人问道。

“不会。”郑某回答。

公诉人认为,郑某令音王公司对他陷入错误认识,将装有核心技术的U盘交由他保管,郑某的行为就是“骗取”。

离职时,郑某编造了深圳叔叔患有重病,要帮其打理游乐场的虚假理由。音王公司多次挽留无果后还聘请其为高级顾问,此后每月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但实际情况是,根据起诉书的描述,2019年3月,郑某等人在广东惠州成立公司,利用音王“最佳的压缩器”技术密点和U盘生产、销售数字调音台。2019年8月,音王公司在市场上发现上述侵权调音台后报案。

经查,至案发时,郑某等人利用“最佳的压缩器”技术资料共生产、销售侵权调音台1205台,给音王公司造成损失91.43万元。经鉴定,音王公司所主张的“最佳的压缩器”以及“三项技术信息”均系不为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且与现场查扣的存储设备中或侵权产品使用的相关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其中,“三项技术信息”许可使用价值为182万元。

侵犯商业秘密害人害己

庭审中,被告人郑某、丘某及其辩护人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法庭根据公诉方申请通知四名鉴定人出庭作证。检辩双方围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资质、被害单位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商业秘密、涉案商业秘密许可使用价值评估及权属、侵权调音台数量认定、被害单位损失计算等争议焦点展开激烈辩论,被害单位音王公司发表了意见,被告人郑某、丘某作了最后陈述。

综合相关情节,宁波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判处被告人丘某、文某、贺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处罚金十万元至五万元不等。

叶伟忠检察长指出,此案涉及的商业秘密是音王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非法获取、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不仅损害了企业的发展利益,也破坏了市场竞争规则,更为法律所不容许。

宣判后,陈志君院长也当庭指出,作为产权人的企业,要切实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加大保护投入,强化保护措施,努力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

厉害了,全国首个!

图案设计是否原创 查查“版权AI智审”系统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杨敏儿 徐少华

本报讯 设计图案是不是原创的,系统里查一查就知道。4月22日,绍兴市柯桥区法院研发的全国首个“版权AI智审”系统正式面世,该院通过该系统审理了一起美术作品著作权属、侵权案。

此前,柯桥区的李先生在网购时,发现自己设计的作品“卷帘滴滴”,被一家网店印在了公开售卖的窗帘布料上。气愤之余,李先生认为这家网店侵犯了他的著作权,便向柯桥区法院起诉。

4月22日,柯桥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该案,还以直播形式,首次公开展示了“版权AI智审”系统的应用情况。

法庭上,法官使用了该系统的“单图溯源”“创新性比对”两个模块,将图案上传系统后,“单图溯源”随即显示了和李先生作品最相似的图片,登记时间为2015年,早于李先生作品登记时间及创作完成时间,李先生是在他人作品上的二度创作。此外,通过“创新比对”模块,法官发现二度创作作品构成演绎作品,但创新度较低。原告因系统查证出其作品非原始创新,当庭下调赔偿请求,双方达成调解。

据了解,全球近四分之一的纺织产品在柯桥交易,纺织业已成为当地重点产业。图案设计作为提升纺织品价值的重要元素之一,在大量运用的同时也引发了许多图案版权矛盾纠纷。此类案件经年累有2338件,涉及经营户5000余户,赔偿款累计达8000万元。

“版权AI智审”系统开发了单图溯源、创新比对、相似比对三项功能,着力解决版权保护中花样版权原创情况难查、创新程度难定、事实认定难断、市场秩序混乱等司法痛点。

截至目前,该系统中已有103000余张浙江省版权局登记的美术作品作为溯源数据库,可实现“一键”溯源权利人图片。另外,“AI智审”模块已嵌入浙江全省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卷宗管理系统、智慧庭审系统,全省各地法官可以在办案、办公、庭审中直接调用。

童装商标侵权了吗 这款“一点通”有答案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杨妍妍

本报讯 有涉童装类知识产权疑同时,小程序中问一问;发生涉童装知识产权纠纷时,小程序中找调解员聊一聊……4月22日,湖州市吴兴区法院发布全国首个童装知识产权保护预警平台——“吴兴知产一点通”。

该平台由吴兴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打造,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司法+行政”“线上+线下”的全方位立体式服务。平台集商标查询、咨询答疑、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在线调解、法律法规汇编、裁判文书、典型案例、普法宣传等九大功能于一体,用户可以通过微信搜索“吴兴知产一点通”小程序,查找已上网公开的涉童装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拨打调解员电话,实现法律咨询及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处;在线上投诉举报,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后作出相应处理。

据悉,该平台的最大亮点是拥有图像查询功能,用户无法确定使用的童装图案是否为他人注册商标时,可通过上传照片进行检索,合理评估使用该图案的侵权风险。

2013年至今,吴兴区法院共受理涉童装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41件,占知识产权案件总量的18%;受理涉童装知识产权刑事案件3件,占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总量的16.7%,被告人住所地均位于著名的“中国童装之都”吴兴区织里镇。吴兴区法院打造该平台的初衷,在于加强商户的知识产权保护观念,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这个办公室不一般

4月22日上午,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滨江知识产权大厦揭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设立后,将集中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与区市场监管局优化协同配合机制,发挥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性保护效能,实现打击严惩、犯罪预防和法治宣传的三重效果。

通讯员 滨检



我省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4月22日,在2021年长三角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发布“2020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

本次入选的十大案例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经筛选和征求意见等环节最终确定。

案例包括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多种知识产权类型,涉及全省对中外商标、专利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打击,商标行政司法

高效顺畅衔接等内容,涵盖自媒体平台、高新技术、药品、汽配等重点领域以及电商、海外贸易等关键环节。

恶意注册“李文亮”商标系列案、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犯“浙江卫视”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徐某等人侵犯“牛栏山”注册商标案、侵犯“Pfizer(图形)”商标权药品案等位列其中。

据了解,“十三五”期末,我省知识产权各项指标走在全国前列,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4.1件,每百户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拥有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均居全国第一。2020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16519件,结案15989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4006件,案值达7038万元,罚没金额9451万元。

